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9,028,674.90 元（以下简称“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共计 2,530,527.33 元（以下简称“本次核销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业务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2018 年公司计提 29,028,674.90 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如下：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金额（元）
坏账损失	19,637,622.77
商誉减值损失	9,391,052.13
合计	29,028,674.9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为单项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按款项性质的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本次核销资产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 2,530,527.3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530,527.33 元。

2018 年公司核销 2,530,527.33 元资产，核销明细表如下：

核销资产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1,470,000.00
其他应收账款	1,060,527.33
合计	2,530,527.33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028,674.90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9,028,674.90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核销的资产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的资产均已按程序计提过坏账准备。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

资产事项。

九、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